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用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採取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如需要)；及

* 僅供識別

(C)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就確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股東，將向於將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相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 重選葛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7.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發特別股息之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確立收取擬派發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9. 鑒於COVID-19疫情之最近事態發展，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大會上執行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攝氏37.5度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及
 - (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就COVID-19接受隔離檢疫者，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